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0009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擬：

1. 依文辦理相關事宜。
2. 新辦法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文陳閱後歸檔存參。

陳姿婷
行政助理

103/04/09 10:38:42

如擬。

黃冠寰
系主任

103/04/10 09:26:51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43324號函修正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現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教程），自104學年度起擬另成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簡稱資優教程），爰將原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為「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併予規範中等、資優兩項教育學程之修習規定。
- 三、為配合教育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之推動與適用，下列事宜敬請配合宣導：

(一) 經校內統一甄選取得103學年度(含)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資格者，應適用新制規範，即依本辦法及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核定)修習，並依規定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請各學系所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放榜後，協助轉知所屬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103學年度起)務必遵照辦理，以維自身修習權益。

(二) 至102學年度(含)以前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則回歸原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惟得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版本。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本校各學院、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